

## 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海淀街道垃圾分类提质增效试点工作第二批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非接触式智慧垃圾分类箱 3600\*1300(含檐口 400)\*2000 四投口(第二包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7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71.0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非接触式智慧垃圾分类箱 4300\*1300(含檐口 400)\*2000 五投口(第二包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7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71.0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非接触式智慧垃圾分类箱 5000\*1300(含檐口 400)\*2000 六投口(第二包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7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71.0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非接触式智慧垃圾分类箱 5700\*1300(含檐口 400)\*2000 七投口(第二包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7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71.0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微型企业)；

5. 非接触式智慧垃圾分类箱 6300\*1300 (含檐口 400) \*2000 八投口(第二包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7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71.0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东超全息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3 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